

# 氣候變遷下臺灣都市減洪策略

黃宏斌 (Huang H.-P.)

<sup>1</sup>國立臺灣大學

<sup>1</sup>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摘要

為了改善城鄉地區積淹水問題，各級政府自2006年起積極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及2014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系統性治理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和農田排水。到目前為止，全國各地仍有積淹水問題發生，影響產業發展和居民生活品質甚鉅。由於流域治理範圍包含林地、山坡地和平地，平地治理對象又可區分中央管水利防洪、縣市管河川排水、都市排水和農田排水等。本文探討外水，如中央管和縣市管河川，達到治理目標不倒灌情況下，都市內水無法迅速排除，發生積淹水之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參考。

都市積淹水原因如：1.都市計畫沒有預留因土地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之空間；2.建築技術規則於2013年起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水利法自2018年起規定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必須預留足夠之出流管制設施空間。雖然如此，對於提升老舊社區面積比例較大之都市滯洪能力影響甚微；3.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需要因應都市計畫變更、道路開闢適度調整排水系統；配合承接水體治理進度修正出口水位；設計排水量依據氣候變遷和都市發展特性提高至10~25年重現期距，而非目前之1~5年；4.地面逕流收集系統如進水口、側溝及連接管等因應氣候變遷和都市發展特性計算擴大通水斷面積，而非目前之標準尺寸；5.未經處理之低窪地不適合規劃建築使用；6.因應鐵路路堤改道之都市河川或農田排水需要預留排洪空間。

氣候變遷下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增多，超大時雨量也隨之增多。中央氣象署大雨事件之觀測資料顯示，臺北站自2019年至2024年6月間，共發生20起，最大時雨量為71.5mm。臺北市信義站則是25起和118.5mm；桃園龜山站則為23起和78.5mm。這些超大時雨量之降雨事件會是目前和未來都市減洪所需面對之問題。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都市減洪策略包含：1.都市計畫應修法預留滯洪空間；2.相關法規應重新檢視滯洪量、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設計流量、地面逕流收集系統尺寸、抽水站抽水量；3.客製化之易淹水舊市區減洪策略。

關鍵字：氣候變遷、減洪、滯洪